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迎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和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事宜之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夏家信先生、杨乐先生、仰宗勇先生、孙涛先生、王从春先生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注销，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相关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 143 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9.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5%。

公司董事夏家信先生、杨乐先生、仰宗勇先生、孙涛先生、王从春先生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解锁事宜需在锁定期届满后，并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内容，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各项必需事宜。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7.3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64,598,386 元减少为 564,324,986 元，总股份数将由 564,598,386 股减少为 564,324,986 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